



# 以党建带队建 以党务促警务

## 邹平市公安局西董派出所党建为统领,推动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规范化建设新发展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罗军 通讯员 商晓青

“两个大抓、再抓三年”工作推进以来,邹平市公安局西董派出所以党建为统领,抓好队建这个根本,以党建带队建,以党务促警务,引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深度融合,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积极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推动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规范化建设新发展。

该所2020年被滨州市公安局评为“枫桥派出所创建先进单位”,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被滨州市公安局评为“执法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2021年被山东省公安厅评为“全省公安机关党建带队建红旗单位”。

### 打造“鹤伴磐石”党建品牌,以党建带队建,强化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围绕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西董派出所把党建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党建带队建,强化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在支部层面,该所明确打造“鹤伴磐石”党建品牌,成立由支部书记任组长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配强专职党务工作者,确保党建工作专人抓、天天抓。

加强党性教育,增强理想信念。该所通过每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夯实高擎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充分发挥红色基因优势,建成集

党史、所史于一体的党性教育中心,常态化开展党性体检,激发党员民警先锋模范作用,将红色基因渗透进民警的血脉中,把对党忠诚铭刻在灵魂里。

突出典型引领、用好骨干带动。精心选拔优秀青年党员民警担任党小组长,确保队伍战斗到哪里,党建工作就延伸到哪里,2020年以来,西董派出所两次获得滨州市级以上先进单位荣誉称号,1名党员民警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名党员民警三次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落实爱警惠警措施,凝心聚力。高标准建设勤务休息房、餐厅、浴室、“枫警家苑”警属会客室,民警、辅警发生重大变故,派出所党支部及时派员开展慰问,组建警属微信群,健全战时关爱机制,真正让民警和辅警省心、让警属放心。

### 深化警民联防,建设“3+3+N”工作机制,形成“红枫义警”共治格局

西董派出所辖区位于邹平市南部山区,辖区总面积100多平方公里,辖70个行政村,常住人口3.9万余人。

从辖区实际出发,创新打造了以高铁片区、景区片区、驻地片区三大片区为依托,民警、保安、义警三股力量为保障,N种机制为支撑的“3+3+N”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各类敏感事件和重大事故发生。

聚焦治安要素做实“基础管控”。围绕重点人、物、场所等治安要素,创新打造层级管控、划片管辖、清单管理、分类管制、长效管护

的“五管”工作新机制。以三色预警机制为抓手,对各类治安要素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切实做到风险隐患问题底数清、情况明、管控牢。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西董派出所创新打造党员带头、群众参与的警务共同体新引擎,秉承“向整合资源要警力、以联防联控保平安”的推进思路,有效整合辖区内老党员、党建工作者就延伸到哪里,2020年以来,西董派出所两次获得滨州市级以上先进单位荣誉称号,1名党员民警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名党员民警三次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2020年“红枫义警”成立以来,协助救助上山迷路群众27人,摸排、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6起。

### 从小事细节入手,做好治安和服务工作,让群众满意

对于基层派出所而言,“办小事、破小案、解小愁、除小患”,从小事细节入手,做好治安和服务,既是民心所向,也是工作切入点。

西董派出所组建6人的打击侵权“小案”犯罪党员突击队,建立每日早例会研判机制,构建支部书记亲自抓、法制员靠案指导、党员突击队上马攻坚的“小案”侦防格局。今年以来,共侦破各类案件2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9人,侵权类警情数、可防性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12.8%、16.3%,小案侦防效能持续提升。

坚持服务不缺位,积极整合流

动人口、户籍、出具证明等多项业务,推行“容缺受理”审批服务机制,创建“365户籍党员示范窗口”,初步实现“进一扇门、办多件事”的目标,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今年以来,累计上门服务群众13次。

严格执法、热情服务是公安工作长期以来追求的工作目标,作为与群众打交道最多的派出所,能否做到严格执法,更是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一面镜子。

西董派出所严格落实派出所所长每月“值一天班、出一警、办一个案”制度,打造案管室与涉案财物保管室一体化建设,实行闭环管理,推进实行“一室六管”执法工作机制。设立专职案管室民警、辅警,对所内每日值班、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统一调度分析,对所内已结和未结案件材料进行统一保管,设立案管室巡查制度,每日对警情分流、音视频关联、受立案监督等各项执法环节进行检查登记,规范执法管理。

按照邹平市公安局统一要求,全面推进交警与派出所警务融合,实行警种联动,派出所参与处理轻微交通事故,交警中队参与校园安保、矛盾纠纷化解等社会治安管理工作,打破了交警与派出所之间的联动壁垒,实现了一警多能多用,提升了警务运行效能。

自去年7月份工作开展以来,西董派出所共查处交通事故警情421起,简易程序处理206起,交通事故到警时间平均缩短了30分钟,交通事故出警慢问题实现了零发生、零投诉。

# 我市去年以来依法审理环资刑事案件43件

## 判决环境污染治理费等1900余万元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康墨 通讯员 尹晓宁 报道)6月2日上午,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全市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了2021年度环境资源典型案例。

据了解,全市两级法院均设立了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在省法院确定的28个刑事罪名、29个民事案由、6个行政案由的环资收案范围基础上,滨州法院靠前一步,将涉土地承包类经营权类案件、农业承包类案件、涉环境资源保护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案件均纳入“三合一”收案范围,以专业化审判确保裁判理念、裁判标准和裁判尺度统一。按照既精既通审判又熟悉专业知识的标准,我市配齐配强环资审判团队,同时用好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库,充分发挥技术专家在环境资源审判中的指导、咨询和辅导作用。

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严厉打击环境资源犯罪,依法审理环资

刑事案件43件,判决环境污染治理费、环境损害赔偿、罚金共计1900余万元;审理涉环资行政案件145件,审查涉环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92件;审理环境污染、资源利用、土地权属、农业渔业等案件640件。

同时,我市常态化组织环境资源保护多元治理联席会议,向相关行政单位和社会组织发送司法建议8份,促进社会多元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模式创新。与此同时,我市建立以保护环境公共利益为核心,创新生态修复为中心的损害救济机制,2021年以来,审结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3件,让违法者既承担刑事责任,又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

此外,全市法院还以十个环境资源巡回法庭为平台,推行现场办案、就地审判,今年以来巡回开庭审理案件19件。近日,法院在黄河巡回法庭审理的涉黄河滩区行政赔偿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生意对象违约 害怕证据丢失 鲁滨公证处办理“微信聊天记录”保全公证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罗军 通讯员 孙建意 报道)近日,一位女士匆匆来到滨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鲁滨公证处值班窗口。她举着手机,大声地说:同志,你看这个微信聊天记录和朋友圈能公证么?

这引起公证员顾翠霞的注意。她急忙走上前询问。

原来,这位女士姓张,是某公司的财务经理,她这么着急,是因为她所在的企业甲公司与另一家企业乙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但是对方在一笔交易中发生了违约,张女士想与对方公司财务经理王经理的微信聊天记录及朋友圈记录进行保全证据公证,以便诉讼时当作证据使用。

顾翠霞让张女士别着急,向她建议,要办理一件保全证据公证,即通过公证的形式将与对方的微信聊天记录、朋友圈记录固定下来,使其成为未来诉讼时证据链条上的重要一环。而且公证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微信等电子证据不易保存的弊端,提高“微信证据”的证据效力。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张女士听完,思考了一下说,我就是要做这样的一份公证,因为我们两家公司已经合作很长时间了,相互之间也比较信任,有很多笔业务都是通过微信下单的形式完成,但是没想到这次乙公司不认账了,我们一定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顾翠霞解释道,那您还需要提供一些申请办理的材料,说着拿出一张纸写了起来:甲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信息、授权委托书、您的工作证明及您要办理能证明两家公司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最终,张女士顺利办理了微信保全证据公证。

在日常生活、工作、经济交往中,微信、QQ各类聊天工具已经发挥着不可取代的作用,公证员在此提醒大家,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任何地方所说的话,都需要对其负责。尤其是在经济交往活动中,更要遵守诚实守信原则。

近年来,滨州市鲁滨公证处通过办理保全证据公证、知识产权保护公证、企业股权转让公证等,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作出努力。

# 一批重要法律规定6月“上新”

这个6月,一批关系社会民生的新规开始施行,从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到严管固体饮料质量安全再到规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活动等,以法治之力守护你我美好生活。

### 加强广场舞扰民等噪声污染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治理噪声污染将有更强法律武器。在适用范围上,本法将工业噪声扩展到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增加对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炸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餐饮等噪声扰民行为的管控;将一些仅适用城市的规定扩展至农村地区;明确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

### 固体饮料不得宣称具有治疗保健功能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对固体饮料标签标识等作出规定。公告明确,固体饮料标签、说明书及宣传资料不得使用文字或者图案进行明示、暗示或者诱导产品适用于未成年人、老人、孕产妇、病人、存在营养风险或营养不良人

群等特定人群,不得使用生产工艺、原料名称等明示、暗示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功能以及满足特定疾病人群的特殊需要等。固体饮料产品名称不得与已经批准发布的特殊食品名称相同;应当在产品标签上醒目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固体饮料”,字号不得小于同一展示版面其他文字。

### 规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活动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管理办法》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对相关领域的经纪活动作出进一步规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严格规范信息发布,不得发布或者雇佣营销号发布引发粉丝互撕、拉踩引战等有害信息,不得以打赏排名、刷量控评、虚构事实、造谣攻击等方式进行炒作,不得以虚假消费、带头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服务对象官方粉丝团、后援会等账号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应当引导和规范粉丝行为,不得组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等活动和集会。(据新华社)

# 学生进警营体验别样“警”彩

近日,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邀请民、辅警家属和子女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儿童进警营活动。

在活动中,交警大队精心组织,在区体育馆草坪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竞答;在车管所院内组织学生参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在城区路口现场讲解如何安全过马路和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此次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儿童文明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水平。(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张云祥 报道)



# 无棣县法院多点发力打造环资审判新格局

滨州日报/滨州网无棣讯(通讯员 报道)近年来,无棣县法院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探索生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机制,妥善审理各类生态环境资源案件,为打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助力建设强优富美新无棣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 利用区位优势,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建设

保护环境,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结合无棣县生态资源保护区位优势,2020年5月11日,该院在鲁北开发区(北海)人民法庭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对涉环境资源案件进行集中审理,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法官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实行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的“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专门出台《环境资源审判庭受案范围》,将涉及环境的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辖区保护区和工业园的重点突出类型案件纳入受案范围,实现环境资源审判集中化和专门化审理。制订《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方案》等制度规范,为推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该院坚决落实最严格的环境资源保护制度,不断探索和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依法审理涉环境污

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等环境资源类案件,努力打造“保护、打击、修复”为一体的“生态+司法”新格局,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强优富美”新无棣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 利用司法职能,妥善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而又庄严的法槌声,滨州首例海洋公益诉讼案在无棣县法院开庭审理,胡某在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渤海海域非法开采海砂8100余吨,该院裁判其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并处罚金用于修复海洋生态环境。

该院在环境资源审判中推出一系列优秀案例,其中袁某某等3人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成功调解,促使被告人当庭支付生态修复费,入选中院发布的“环境资源审判五大典型案例”;许某某盗窃罪案入选“山东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某村委与张某某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入选“省高院环资审判十大典型案例”。近年来,该院开展环境资源巡回审判3次,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50余件。

在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过程中,该院坚持惩罚与教育并举,保护与修复并重,针对责任人的不同行为能力及生态情况,探索实施“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第三方治理”等责任承担方式,达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一判三赢”的法律效果,起到办理一件案件、恢复一片生态、教育一方群众的社会效果。

### 利用协调联动,实现环境资源保护多元共治

该院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10个部门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建立无棣县资源保护联动机制的意见》,通过开展巡回审判、派驻检察,做好执法与司法程序衔接、推进公益诉讼等措施,建立联席会议、重大情况通报、培训资源共享、日常联络等制度,加大环境资源案件综合惩处力度,提升环境资源保护治理能力。

为落实联动机制,2020年6月4日,揭牌成立了无棣县马谷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工作室及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就地审理辖区内的第一审环境资源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参与并指导行业调解组织

化解矛盾纠纷;专门召开服务环境资源保护座谈会并会签会议纪要,推动完善环境资源审判多元解纷机制,通过诉调对接、业务指导、“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第三方治理”等责任承担方式,达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一判三赢”的法律效果,起到办理一件案件、恢复一片生态、教育一方群众的社会效果。

### 利用多种媒体,积极营造氛围加大宣传力度

“原来还能用这种方式进行环境资源保护宣传!之前都是发传单、拉横幅,普法范围没那么广泛,现在不一样了,通过新媒体的方式,随时随地就能观看,形式内容丰富,我们还爱看,法律意识更加深入人心。”无棣县棣丰街道某小区业主任提到环境资源普法,赞不绝口。

该院将环境法治宣传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相结合,在运用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通过制作短视频、巡回审判、以案说法等形式,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增强教育作用和引导作用。加强环保法治宣传,组织六五环境日、“送法到企业”等活动,开展法治讲堂、普法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利用座谈交流、发放宣传彩页、巡回审判等方式,向群众讲解涉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并解答法律问题,以自身行动切实提升群众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